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13,314,122.10 元，未弥补亏损 113,314,122.10 元，已超过公司 65,000,000 元的股本总额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第一、公司结合十余年的传统线下业务，打造一站式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服务平台——优能栈，该项目前期投资较大，推广需要一定周期，虽然有一定的突破，但总体推进速度较预计仍有差距，尚未能对公司业绩产生明显贡献。

第二、客户过度集中，公司主要客户为美国客户，受国外新冠病毒疫情以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，近几年国外客户订单减少很多，导致

公司营业收入下滑。营业成本受美国加征关税、新冠疫情持续加重影响有所增加，造成毛利率下降，但公司的固定费用支持仍保持原有水平，导致公司利润降低，亏损加大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第一、拓展收入渠道：首先提高美国市场的占有率，利用各种机会加大宣传力度，开发新品种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，以保证营业收入提高。

第二、控制业务成本：公司重新规划产品结构，重新整合供应商资源，争取批量生产、采购，相应降低采购成本。

第三、公司引入战略投资合作伙伴，开展“储能充电桩”等相关业务。随着国内国外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蓬勃发展，新能源车保有量猛增，从而急需社会资本流入智能充电桩建设领域。公司利用国内生产制造产业优势，通过美国自有全资子公司的地理便利，立足国外市场积极参与到智能充电桩及智慧能源管理的未来发展中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虽然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，但公司整体商业模式成熟，传统商业照明业务稳定恢复，新的充电桩业务前景广大，我们坚信通过公司上下一心的不懈努力，2023年一定能扭亏为盈，2024年照明和充电桩销售都达到新的规模，产生良好效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